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儀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儀純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嘉義市啟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道路與嘉義市中山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適當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莊慧馨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啟明路由北往南駛至，2車閃避不及而碰撞，告訴人車倒地而受有雙膝擦挫傷、右足擦挫傷、右側頸部拉傷、右足踝前距腓韌帶扭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件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李玫娜